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徐国君

本人作为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认真行使职权，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按时出席了公司年度内召开的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对审议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立场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应尽的职责，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能作用，较好地维护了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2 年度本人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及表决情况

2022 年度，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审阅会议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

2022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7 次董事会会议、3 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徐国君	7	3	4	0	0	否	3

本人认为，2022 年本人任职期间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定要求，对重大经营事项履行了合法有效的决策程序。

本人严格依照有关规定出席董事会会议，在对议案充分了解的基础上，审慎发表独立意见，以科学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本人对出席的公司 2022 年度各

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22 年度本人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对需发表独立意见的议案进行审慎核查，基于本人独立、客观判断，就下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时间	会议届次	独立意见事项	意见类型
2022 年 1 月 21 日	第三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2.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 年 4 月 29 日	第三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3.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4.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5.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6.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7.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同意
2022 年 8 月 29 日	第三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总经理辞职的独立意见 2.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独立意见 3.关于变更公司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4.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5.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变更用途用于建设新项目的议案 6.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 7.关于对青岛英派斯体育产业园项目追加投资并延长建设期的议案 8.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同意
2022 年 10 月 24 日	第三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四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及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预案的独立意见 2.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独立意见 3.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4.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出具保障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的独立意见 5.关于《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 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6.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 年 11 月 29 日	第三届董事 会 2022 年第 六次会议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独立意见	同意
------------------------	----------------------------	------------------	----

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 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认真审阅每次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积极运用自身专业知识发表独立意见，特别对关联交易、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银行授信与融资等方面严格关注、质询与提出改进意见，促进董事会科学决策，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关注公司重要信息，保持与公司管理层的及时沟通。

2. 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能够基本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情况，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内部控制等管理相关各项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同时对公司战略规划制定、全面预算管理、长期激励约束机制建设、内部控制流程、内部审计等公司经营管理工作予以关注，提出了完善建议。

3.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监督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对规定信息的及时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检查，切实履行责任和义务，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

四、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2022 年度履职情况如下：

（一）任职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在 2022 年度参加审计委员会 7 次会议：

1. 2022 年 1 月 17 日，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第一次会议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公司 2021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公司 2022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公司 2021 年第四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2. 2022 年 4 月 26 日，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第二次会议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公司 2022 年第二季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3. 2022 年 8 月 10 日，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第三次会议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关于对青岛英派斯体育产业园项目追加投资并延长建设期的议案》、《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变更用途用于建设新项目的议案》。

4. 2022 年 8 月 25 日，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第四次会议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 2022 年第二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5. 2022 年 10 月 18 日，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第五次会议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相关主体出具保障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的议案》、《关于制定<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 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事宜的议案》。

6. 2022年10月28日，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2年第六次会议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公司2022年第四季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7. 2022年12月6日，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2年第七次会议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新增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二）任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在2022年度参加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次会议：

1. 2022年1月17日，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2年第一次会议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关于审核2021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终考核结果的议案》。

2. 2022年10月18日，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2年第二次会议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五、对公司进行调查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密切关注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通过与公司经营层沟通交流，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管理运作情况：2022年4月18日，本人到公司与时任董事、副总经理刘洪涛先生交流公司经营管理中的问题与全面预算编制与管理事宜；2022年8月23日线上与拟任董事长刘洪涛、拟任总经理文珂、董事会秘书张瑞、工程预算编制方等交流产业园工程项目投资构成；2022年11月30日到公司与董事长刘洪涛、总经理文珂、董事会秘书张瑞、财务负责人韩玉梅沟通全面预算、市场营销、内部管理提升等内容。在平时工作中，本人经常通过电话及邮件与公司董事会秘书、内部审计部门等有关人员保持密切联系，主动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财务运行情况等事项，并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作动态。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认真学习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积极参加上市公司协会2022年9月13日举办的“严厉打击财务造假、坚决杜绝资金占

用”第三期线上专题培训，2022年11月10日举办的“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司法实务——如何开好股东大会、董事会”线上直播培训，2022年11月23日至12月24日参加青岛证监局组织中国上市公司协会4门远程课程培训。加深对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以便更好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七、其他工作情况

1. 2022年度，无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2. 2022年度，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3. 2022年度，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2022年度，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职责，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重要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3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学习，不断提升自身履职能力；深入了解公司的运营情况，加强与董事、监事、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交流；督促公司董事会规范运作，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合理化建议，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健康持续发展作出应有的贡献。

最后，对公司相关工作人员在本人2022年度工作中给予的协助和积极配合，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徐国君

2023年4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署页）

独立董事：_____

徐国君

2023 年 4 月 28 日